

#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韶工信〔2020〕54号

---

##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行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

韶关新区，各县（市、区）工信局，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精神，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0〕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韶关市推行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随时向市工信局及相关服务机构反映。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25日

（联系人：市工信局 李萌，电话：8892331。）

# 韶关市推行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方案

(2020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精神，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0〕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通过在我市推行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实施创新服务模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精准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诉求，提高企业服务效率，更好地扶持和服务于我市中小微企业的发展。

## 二、服务券内涵及基本原则、工作目标

### （一）服务券内涵

本方案所称服务券是一种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财政补助凭证，用于购买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含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简称“示范平台”），以及服务券发放市确认的其他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服务券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http://www.968115.cn)）服务券管理系统上（简称“服务券系统”）以电子券形式发放。

### （二）基本原则

服务券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透明、公平普惠、专款专用和科学管理原则，不得转让、

赠送、质押和重复使用，不设找零、不退差额。

### （三）工作目标

根据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服务券由符合标准的企业提出线上申请，承办单位线下兑现的办法，积极推荐本地优秀服务机构共同做好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力争 2020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 70 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 280 万。

## 三、服务券补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 （一）补助对象

在我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我省和服务券发放市产业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鼓励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领取服务券，优先补助专精特新企业（含小巨人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新增“规上”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企业、纳入全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系统的企业。

**注意：**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个体户、事业单位、民办非、社团等不是服务券支持的对象，不能申领服务券。

### （二）补助范围

中小微企业购买服务券系统上发布的服务产品，并在我市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服务，主要包括：

1. 信息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

才、市场、物流、管理、财税等信息服务。

2. 技术服务。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智能制造、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3. 创业服务。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4. 培训服务。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5. 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6. 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战略规划、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等提供的各类服务。

7. 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同风险防范、法律维权与援助等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服务）。

8. 财税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咨询和代理、成本和风险控制等服务。

9. 中小微企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注意：以下方面不属于本服务券补助范围。**

1. 获得我省科技创新券或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等其他省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服务事项。

2. 会务服务、培训、咨询、拓展服务中涉及的旅游、非必要

住宿和餐饮等费用。

3. 为申报财政补助资金而开展的相关服务事项。

### （三）补助方式与标准

1. 补助方式。采取事前申请登记备案、使用过程记录、事后核实补助。

2. 申请额度。中小微企业可根据服务合同金额分次申请领取服务券，一年内申领服务券总额度不超过2万元。

3. 补贴标准。每个服务合同可使用服务券的金额按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发票）的50%核定补贴。

4. 时间范围。2020年服务券可补助服务时间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完成的合同（或能区分金额的阶段性合同）。服务券兑现申请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5日。

服务券以实际服务费用额为结算标准，不设找零，不予退回差额。

## 四、服务机构

### （一）服务机构条件

在广东省登记注册属于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或在韶关市登记注册的市级示范平台（有效期内，其中2017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平台收券时间延长至2020年底）。

### （二）服务机构注册

在服务券系统上注册，提交营业证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许可证件）、服务机构承诺书（附件1），经核对通过并发布相应的服务产品。

### （三）服务机构收券要求

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可在全省收取服务券，市级示范平台只能在当地收取服务券。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须与其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服务机构在服务券发放市收券上限不得超过该市发放总额的 10%。

### （二）其他要求

1. 服务机构应诚实守信、服务专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价廉的服务。

2. 服务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合理设置服务产品，按要求在服务券系统上提交服务产品。

3. 服务机构应配合主管部门和承办机构，积极参与服务券的宣传、使用、兑现。

## 五、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

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均在服务券系统上进行。各中小微企业应注意我市服务券发放批次、申领时间和有效期。

### （一）申领资格

企业应指定经办人、固定使用一个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的法人账号（该账号需通过 L1 或以上可信级别核验）登录服务券系统，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上年度完税证明（或社保缴费证明）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提交材料经核对通过后，企业即具有服务券申领资格。

**注意：**下列注册要件一律采用原件扫描，且是彩色、清晰、完整并扫描到四边的彩色扫描件（手机拍照及扫描均可）：

1. 营业证照副本。注册满一年以上（2019年4月1日前）。
2. 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务系统下载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以上一年度实际缴税纳税为准。（或社保缴费证明：到属地社保部门打印企业上年度社保缴费证明。）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加盖清晰可辨认的公章，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由本人签字不能以签章代替。

## （二）申领

具有服务券申领资格的企业，在我市规定的发放时间登录服务券系统，按需申领服务券。系统按优先补助资格和申请的先后顺序排序，在当批服务券申领次日（工作日）公布申领结果。如当批次额满则停止申领。

## （三）使用

1. 持有服务券的企业应在当批服务券截止申领后30个自然日内在服务券系统选择服务产品下单、上传服务合同（合同中的服务名称和内容应与所下单的服务产品一致，如合同中包含与服务产品不相关的内容，支付服务券时应主动剔除不相关服务的金额）。
2. 服务完成后，企业应在服务券有效期内上传全额发票（企业自付加服务券补贴金额）、对公转账凭证（企业自付金额）及服务券发放市要求的相关材料，并按标准支付服务券给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核对企业上传的材料，收取服务券。
3.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下单、上传合同，以及服务券有效期

内支付服务券的，系统将自动收回其领到的服务券，且占用该企业当年申领额度；企业预计无法使用的服务券可主动退回，不占用该企业当年申领额度。

企业应合理合规使用服务券，我市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随机对服务券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或检查。

#### （四）兑现

1. 服务券由服务机构到韶关市工信局委托的承办单位申请兑现。

2. 服务机构兑现申请应通过服务券管理系统上传申请兑现材料，包括：服务券兑现申请表、使用情况明细汇总表和其他证明材料。

3. 承办单位组织对申请兑现材料初审。市工信局对承办单位提交的兑现材料进行复审、抽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兑现结算（预计兑付结算完结的时间在12月底前）。

4. 韶关市将服务券资金一次性拨付到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统一兑现结算。承办单位按程序兑付结算，并汇总报市工信局，最后报省工信厅备案。

任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于服务券兑现公示期内提出复核申请，韶关市工信局按有关程序予以回复。

如审定服务券不符合兑付有关规定而造成服务券无法兑现的，由造成无法兑现结果的责任一方自行承担服务券所抵扣的金额。

## 六、实施步骤

### （一）宣传推广

推广宣传服务券政策，对我市相关服务机构和企业开展服务券专项宣传辅导，使服务机构和企业更加熟悉服务券惠企政策，进一步让服务券参与者清楚如何操作和使用服务券。（市工信局、承办机构，韶关新区、各县（市、区）工信局。完成时间：2020年6月30日前）

### （二）服务产品审核

完成市内服务机构注册和服务产品上线审核工作，着重规范服务产品内容和价格。（市工信局、承办机构。完成时间：2020年5月22日前）

### （三）企业注册审核

完成市内中小微企业注册审核工作。（市工信局、承办机构。完成时间：2020年6月1日前）

### （四）发放工作

分批次完成服务券发放工作。计划分2-3批完成：6月初发放第一批服务券231.1544万元；8月初发放第二批服务券服务券（具体为第一批次退券）；9月底酌情发放第三批服务券（第一二批退券），具体以发放通知为准。（市工信局、承办机构。完成时间：2020年9月25日前）

### （五）兑现工作

12月5日前，各服务机构提交服务券兑现申请。12月底前，市工信局和承办机构完成服务券初审、复审、公示等兑换工作。

## 七、管理机构和职责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省要求负责本市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服务券绩效评价工作。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韶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作为2020年服务券工作的承办单位（该单位不作为服务券收券机构），承担服务券宣传推广、跟踪检查、统计分析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服务券申领、使用、兑现结算等资金工作。

## 八、监督管理

（一）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全流程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兑现服务券，真实合法地使用服务券，并自觉接受有关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要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严防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资料信息丢失泄密。

（三）中小微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领取服务券的，取缔其再次申领资格。

（四）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服务券补助资金，或者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的，除追缴已拨付的资金，承担所有损失责任外，还将取消收券资格，并按照《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1. 服务机构承诺书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韶关市服务机构名单

## 附件 1

# 服务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名称\_\_\_\_\_，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服务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服务。承诺如实提供和发布服务产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内容提供服务，不与有投资关系或产权纽带的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对于企业已支付全款的服务合同，本机构承诺将服务券补贴费用退回企业。

2、规范服务。承诺按照服务券工作程序和要求提供专业服务，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质优价廉的服务产品，提供的服务与本机构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不提供不具备专业资质或资格的服务。

3、跟踪服务。承诺自觉接受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服务券承办单位的检查监督管理，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做好服务跟踪评价，对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及时整改。

4、承诺本机构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提供材料真实无误，接受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产品价格明显虚高、服务与合同严重不符、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或截留、挪用、挤占）服务券资金的，同意取消收券资格和示范平台称号、退回拨付资金（或已收取的服务券），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

机构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地址\_\_\_\_\_，注册  
资本\_\_\_\_\_万元，属于\_\_\_\_\_行业，现有从业  
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

二、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作为  
本企业办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有关事宜的唯一经办人。

三、本企业承诺：使用“服务券”购买的服务产品，未获得  
往年度“服务券”补助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在服务券的  
申领、使用过程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接受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监  
督。如发现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承诺退回资金，承  
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以后不再享有领券资格。

（经办人：          手机号：\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附件 3

## 韶关市服务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平台名称	平台级别
1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韶关市中一会计财税服务平台	省级
2	韶关市粤北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韶关市粤北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平台	省级
3	韶关市华工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	韶关市制造业创新技术公共服 务平台	省级
4	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专业服务平台	省级
5	韶关市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中心	韶关市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中 心管理咨询服务	省级
6	南雄市新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专业服务平台	市级
7	韶关星火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市级
8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税服务平台	市级
9	韶关市智博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技术 服务平台	市级
10	韶关市普慧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专业服务平台	市级
11	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税服务管理咨询平台	市级
12	韶关市创亿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创业创新服务、管 理咨询服务	市级
13	韶关市文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市级
14	广东海龟鑫金汇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市场公共服务平台	市级
15	广东宜方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法律培训服务平台	市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